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公告,于2013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2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公告,于2013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并回函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建群先生、范春明先生、段宝鑫先生、张文林先生共八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前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时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于2013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先先生(持有浙富股份246,022,070股股票,其中61,505,51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84,516,552股为高锁定期股票,共计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34.34%)的通知,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杭州支行”)的2070万股浙富股份有限限售流通股因质押合同到期,已于201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张先先生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共计246,022,070股(其中61,505,51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84,516,552股为高锁定期股票),其中质押限售股份数为174,300,000股,占其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的70.85%,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24.33%。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回购股份共计64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16,440,794股)的0.90%。
-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45元/股,于201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拟以12.58元/股的价格授予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共计35人授予共计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 3、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 4、201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授予日期为2010年10月15日。
- 5、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2.5元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29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6.29元/股。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黎柏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黎柏其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黎柏其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5人,符合法定要求。黎柏其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黎柏其先生不存在与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说明。

黎柏其先生辞职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有关制度进行合理的调整与安排,此项工作不影响公司运营,同时,公司对黎柏其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法人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投资事项经总经理批准。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

授权总经理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 2.理财产品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9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年
- 6.持有期限:不超过15天
- 7.收益分配日: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在收益分配日24:00前,不保证在收益分配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 8.申购赎回:2013年9月4日申购,2013年9月5日扣款并确认份额。
- 9.赎回说明:公司于可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时,T日赎回,本金及收益按T+1日到账;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的本金T+1日到账,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资金到账时间在到账日24:00前,不保证在到账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12.公司本次投资9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项资金已到期收回,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7%。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 2、总经理关于申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13年8月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310.27	96,114.01
净利润(万元)	7,803.97	30,673.72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502,299.98	1,482,664.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6日

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4.4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598.21万股(含34,598.2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天津保地产商业商业住宅(一期)	109,597.34	63,000.00
天津保海泊106住宅项目	45,032.66	25,500.00
天津保海泊107住宅项目	64,339.81	3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8,969.81	15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日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国家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要求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的备案等事宜,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 8.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须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待前述相关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述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方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地点:现场、网络会议
- 3.会议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日)上午10:00时
- 4.网络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软件园二期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5.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为89,094,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3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88,077,512股,反对1,001股,弃权15,5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88,077,512股,反对1,001股,弃权15,5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仇建群先生
- 3.表决方式: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10:00
-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会议室
-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6,9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8%。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 3.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累计以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50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7,000,000股,不计提盈余公积,不分配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954,884,913.80元,总股本将增加至1,014,000,000股。

1.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已生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建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建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赵建群先生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赵建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建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在此对赵建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赵建群先生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近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生的任职资格尚须经生效前所任职公司审核后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赵建群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朱来生先生自2013年9月5日起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朱来生先生简历如下:

朱来生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中心副主任,福建省税务财法法研会副会长、中国财税法法研会常务理事,厦门市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来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909,175	51.21%	-6,450,000		360,459,175	50.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控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0,780,794	18.25%	-6,450,000		124,330,794	17.5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807,082	16.30%			116,807,082	16.45%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973,712	1.95%	-6,450,000		7,523,712	1.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236,128,381	32.96%			236,128,381	33.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531,619	48.79%			349,531,619	49.23%
1.人民币普通股	349,531,619	48.79%			349,531,619	4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6,440,794	100%			709,990,794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发来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第13号《关于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2012年及以前年度会计核算中,原煤、原蔗、原浆等大宗原材料暂估入账缺乏相关依据,只暂估入账,未确认入账,影响了原材料的发出和结存成本,相关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相关差错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真实、准确地披露公司财务信息。2012年年报,你公司对前述会计核算进行了调整,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未能真实、准确地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务报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你公司应当于2013年9月30日前向贵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将向广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广西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精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3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3-028),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第八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雄伟、楼兰朝和梅建伟、梅国英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2年10月08日	2013年10月08日	是
南雄伟、楼兰朝和梅建伟、梅国英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2年10月08日	2013年10月08日	是

更正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雄伟、楼兰朝和梅建伟、梅国英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2年10月08日	2013年10月08日	是
南雄伟、楼兰朝和梅建伟、梅国英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2年10月08日	2013年10月08日	是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3-23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告后复牌,预计不超过2013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3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公司2013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8月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504,459,110.22	4,445,059,354.23
净利润	157,442,373.24	1,516,335,713.11
期末净资产	32,609,951,381.68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3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公司2013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8月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504,459,110.22	4,445,059,354.23
净利润	157,442,373.24	1,516,335,713.11
期末净资产	32,609,951,381.68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3-23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告后复牌,预计不超过2013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